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2〕101号

项目代码：2207-440118-60-01-245525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城区石滩镇元洲村高沙三峡移民渔光伏互补（二期）发电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石滩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关于请予审批增城区石滩镇元洲村高沙三峡移民渔光伏互补（二期）发电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石府函〔2022〕556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提高三峡移民生活水平，增加三峡移民收入，同意增城区石滩镇元洲村高沙三峡移民渔光伏互补（二期）发电工程项目建设。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位于石滩镇元洲村高沙社，

装机容量1076.4KW，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光伏面板支架基础，安装单晶硅组件和相关配套设施等，支架基础采用预制钢筋混凝土管桩。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748.5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629.8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96.93万元、预备费21.80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区水库移民转移支付资金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石滩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9月15日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增城区石滩镇元洲村高沙三峡移民渔光伏互补（二期）发电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16号）的规定和石滩镇人民政府的申请，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全部招标。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设计、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低于100万元，不采用招标方式。

2022年9月15日

注：如对本许可不服，可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60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电话：020-3282905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项目招标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增城区石滩镇元洲村高沙三峡移民渔光伏互补（二期）发电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招标估算金额(万元)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	33.72	
建筑工程	√			√	√			159.59	
安装工程	√			√	√			152.66	
监理							√	7.05	
设备	√			√	√			317.59	
重要材料									
其他									

情况说明：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规定，对增城区石滩镇元洲村高沙三峡移民渔光伏互补（二期）发电工程建筑工程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2、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和设备一起公开招标。

3、设计、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低于100万元，不采用招标方式。

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2022年8月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水务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5日印发